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胖仔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C3DF6Y

经营场所：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3栋1单元1层25号

经营者：梁耀飞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59

2023年9月29日，我局接到市网信办发来的舆情处置单：网民在**平台发视频反应就餐时发现菜品牛肉中有钢钉。接到线索后，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窑埠古镇进行了现场排查。经核实，视频中涉事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胖仔饮食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能够出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店内使用的牛排、牛肉供货商资质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7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胖仔饮食店涉嫌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立案调查。

2023年9月30日，柳州市鱼峰区胖仔饮食店经营者梁耀飞接

受我局的询问调查，同时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梁耀飞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3栋1单元1层25号从事餐饮服务，于2023年8月1日售出的1煲“螺蛳牛排煲”中牛排骨上发现存在“钢钉”。当事人表示除视频反映的情况外，并未接到其他顾客反映有在牛排骨中吃出异物的情况。我局亦未收到涉上述事件的相关投诉举报内容。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螺蛳牛排煲”1煲，销售价为98元/煲。在顾客反映涉案“螺蛳牛排煲”中牛排骨上存在“钢钉”后，当事人对顾客的该菜品进行了免单。综上，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98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胖仔饮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梁耀飞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梁耀飞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3年9月29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3〕160号），证明：（1）2023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能够出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购进使用的牛排骨、牛肉等食品原料有异物或变质的情况的事实；（3）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牛肉、牛排骨等原料的供货商资质文件、进货票据等材料的事实；（4）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的

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年9月30日）、视频截图，证明：
（1）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螺蛳牛排煲”中牛排骨上存在“钢钉”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螺蛳牛排煲”1煲，销售价为98元/煲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7号），当事人于2024年1月24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复核，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定性和处罚，维持对当事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螺蛳牛排煲”中牛排骨上混有异物“钢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